

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組織校級委員會審議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或獎助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校得設「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校獎審會）負責審議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或獎助事宜。校獎審會置委員11至15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2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 - 三、校獎審會負責審議之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或獎助類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。
 - （二）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。
 - （三）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獎。
 - （四）其他學術研究獎勵或獎助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校獎審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校獎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
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五、校獎審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 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以下空白-----